附件2

农村户厕抽样区级评估抽样数量和类型依据表

表1 不同评价范围的样本量表

|  |  |
| --- | --- |
| 评价范围 | 样本量 |
| 县数 | 乡镇数 | 行政村数 | 总户数 | 满意度和素养评价调查人数 |
| 省域 | 总县数的15~25% | 总乡镇数的15~25%  | 总村数的15~25%  | 1200±10% | 1200±10% |
| 县域 | —— | 总乡镇数的20~30% | 总村数的20~30% | 300±10% | 300±10% |
| 镇域 |  | —— | 总村数的25~35% | 150±10% | 150±10% |

**备注：对某一时间段，某行政区划内（省、县、镇）的厕所改造效果进行评价，可在抽样区域内进行多阶段随机抽样。当某抽样单元无法完成调查时，应按照方案可行、特征相似的原则进行替换。**

表2 不同行政区划的分段抽样方法

|  |  |  |
| --- | --- | --- |
| **抽样阶段** | **抽样方法** | **样本分配** |
| 第一阶段抽样 | **抽取县：**据人均GDP将全省（市）的县级行政单位分为高、中、低收入3层，整群抽取各层内能代表厕所类型、粪便处理模式及厕所使用管理等情况的县。 | 样本分配需满足：需抽最小户数=每层需抽县数\*每县需抽乡镇数\*每乡镇需抽村数\*每行政村需抽户数可据调查时间和成本效益等因素对各阶段的抽样数量进行调整。 |
| 第二阶段抽样 | **抽取乡镇：**按人口对所抽县域内的各乡镇排序、分组后进行系统抽样。  |
| 第三阶段抽样 | **抽取行政村：****（1）分组：**按卫生厕所普及率将抽取乡镇的行政村分为改厕村、部分改厕村。**（2）简单抽样：**对每层中利用简单随机抽样的方法抽选行政村。 |
| 第四阶段抽样 | **抽取户：**在抽取的行政村中利用简单随机抽样的方法抽选户，进行现场调查。 |